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澄清公佈

茲提述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該公佈所載有關執行董事陳鎮欽博士(「陳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之履歷詳情提供其他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陳博士豐富的實踐經驗乃以扎實的學歷為基礎，已取得榮譽院士(亞洲知識管理學院，「ACKM」)、榮譽管理博士學位(林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北卡羅萊納大學夏洛特分校，「UNCC」)及機械工程文憑(義安理工學院，「NAP」)。

本公司近期留意到部分市場人士對林肯大學及ACKM之國際認受性提出質疑。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謹此澄清並確認，陳博士持有UNCC工商管理碩士及NAP機械工程文憑以及彼於汽車行業之經驗、知識及技能，乃本公司決定委任陳博士為執行董事之主要因素。林肯大學及ACKM分別授予之博士學位及院士對陳博士目前於本集團之職位而言並不重要。於該公佈中作出上述博士學位及院士之有關披露，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陳博士背景之全貌以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博士及楊植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